

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

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关于温州市拟推荐为全省“建设清廉机关、创建 模范机关”工作先进集体对象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“建设清廉机关、创建模范机关”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的通知》（浙直委发〔2021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实地评价、展示交流、推荐初审，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和信访等部门的意见，经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委务会研究，确定了温州市拟推荐为全省“建设清廉机关、创建模范机关”工作先进集体对象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至9月6日。如对拟推荐对象有任何问题或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反映。拟推荐对象同期在其推荐单位进行公示。

联系处室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处、督查处

联系电话：88968756、88968768。

附件：温州市拟推荐为全省“建设清廉机关、创建模范机关”

工作先进集体对象

中共温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

2021年8月30日

附件

温州市拟推荐为全省“建设清廉机关、创建模范机关”工作先进集体对象

〔市直机关 3 个〕

温州市纪委市监委机关

温州市委办公室

温州市人力社保局

〔县（市、区）4 个〕

瓯海区人民法院

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

平阳县委组织部

瑞安市财政局